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1369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1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諤、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共二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一案）、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第一案）、久井企業有限公司（第一案）、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二案）、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第二案）、奕豪企業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第 41 次會議議事錄。

第 41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南化區北安段 702 地號，申請使用面積為 1,539.92 平方公尺，規劃設置營業站屋 1 棟、加油棚 1 棟、50 公秉儲油槽 4 座（貯存容量總計為 200 公秉）及相關設施等。
- (二)本加油站於 94 年 11 月 1 日即建造完成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執照，惟自 102 年 11 月辦理歇業至今，因南化區北

寮里境內無加油站，為提供本區域路段用路人及當地民眾之用油需求，以及帶動促進鄰近生活圈之發展，故重新申請籌設及經營許可，後續將使用既設加油站內之相關設施。

(三)本案因開發規模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位於水庫集水區」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開發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南化區，台 3 線及台 20 線交叉路口，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原於 94 年 11 月 1 日即已建造加油站並取得經營許可，惟因南橫封閉於 102 年 11 月辦理歇業至今，因北寮里境內皆無加油站，為提供本區域路段用路人及當地民眾之用油需求，以及帶動促進鄰近生活圈之發展，沿用既有加油站設施再進行重新申請籌設及經營許可。故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 本計畫區位屬 PM10、PM2.5 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曾文溪水污染管制區、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山坡地、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預定污水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灌溉用水取水口、玉峰堰水庫

集水區以及基地範圍外有調查發現保育類動物，鄰近疑似下牛埔遺址、四埔遺址，其餘則無其他位屬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污水處理：本計畫並未設置洗車設施，以員工產生生活污水為主，最大污水量為 0.84CMD，佔玉峰堰水庫最低月平均日進水量 14.99 萬 CMD 之 0.0006%。營運期間每季定期放流水監測監測項目為 pH、DO、BOD、COD、SS、氨氮、真色色度、總磷、油脂、水溫，以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蒐集區內生態調查結果：1. 陸域植物：計畫範圍與周邊未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稀有植物，亦未發現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珍貴樹木。
2. 陸域動物(1)哺乳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特有(亞)種及保育類動物。(2)鳥類：本計畫調查共記錄 4 種特有種，分別為小彎嘴、台灣畫眉、五色鳥及台灣竹雞。12 種特有亞種，分別為南亞夜鷹、褐頭鷓鴣、黑枕藍鷓鴣、大卷尾、小卷尾、山紅頭、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白環鸚嘴鵯、小雨燕及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則記錄台灣畫眉、鳳頭蒼鷹 2 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 1 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3)

兩棲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保育類動物。(4)爬蟲類：本計畫調查未記錄保育類物種。3. 水域生態：皆未採獲任何的保育類物種。未來配合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研擬營運階段保護對策，以期降低及補償工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計畫基地為既有加油站設施且已閒置許久未營運，現況並無居住人口，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 本開發行為係既有加油站重新申請籌設及經營許可，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本基地位於臺南市南化區，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

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基地位於本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0101 地號，用地總面積為 1,500.14 平方公尺，站內設有甲種漁船用油油槽 7 座，貯存總容量為 643 公秉，現為供應將軍港區內漁船燃料加油站之一。

（二）因開發規模達斯時(98 年 12 月 2 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23 項第 7 款：「設置石油管理法之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 300 公秉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將軍漁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依該認定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 3 萬公秉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規定，本案已不適用上述認定標準，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之規定。今開發單位奕豪企業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將軍漁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

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將軍漁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環企字第 1000812829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1 時 20 分

附件

第一案：「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加油站之污水應處理到合乎「自來水水源水量水質保護區之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包括氮磷的標準在內，P7-20 報告未列氮磷請補列。
2. P8-4，環境監測，有關地下水的監測項目不監測 BOD，而以 TOC 代替。

◎ 張委員學聖

1. 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位置，如何確保貯存槽安全不漏油？雖已有相關管理辦法，但由於萬一漏油，風險及影響較大，請說明。（貯存槽耐震條件為何？）
2. 基地位置與加油動線與聯接道路關係之交通衝突點不少，包括從(台 20)聚落至此之交通動線。

◎ 徐委員正戎

本開發案相對單純，沒有太大問題，唯期開發單位對於環說書中所列事項及承諾部分，能切實遵行。

◎ 林委員信一

1. 請確認本站之工作人員數和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配合程度，以能一旦事故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有效執行救災工作。

2. 請再補充如何落實執行本站設備檢測維修和定期監測、申報計畫等。

◎ 陳委員坤宏

1. 無意見，同意通過。
2. 請問本案基地距離「四埔遺址」與「下牛埔遺址」多少公尺？
建議開發單位聘請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督，以利遺址保存。

◎ 翁委員義聰

1. 動線請微調。
2. 綠美化避免引入外來種。
3. 請將近年美濃地震資料納入，並檢視為幾級？
4. P. 6-76(五)礁吧呷紀念公園第 2 行，府屠殺抗日志士及誘殺村民之殺戮戰場，設紀念碑一座。第二行「…玉井區公所結合芒果特產，以…地標。」整句刪除。

◎ 林委員佐鼎

1. 現況交通流量調查資料距今較久，資料分析之內容稍嫌簡略，建議提供較詳細之流量調查分析。
2. 基地位置應於台 3 與台 20 線路口位置，故道路服務水準建議依路口服務水準之準則進行評估。
3. 建議說明車輛進出對基地交通安全之影響。

◎ 黃委員柔嫻

地震方面增補資料，請再補充基地位置之震度資料作為參考，並針對 100 年最大地震規模(民雄)所造成對基地之震度造成之傷害，做防範說明，補充於相關防災計畫中。

◎ 王委員峻明(蔡國銘代)

該加油站為 9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既有設施，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後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仍需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6 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本局審核。

◎ 李委員建裕(周志勳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非屬本局業管開發計畫範圍。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係取得(94)南工使字第 2818 號使用執照在案，係使用既有加油站相關設施，倘未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報告書第 8-3 頁有關油罐車行車路線請補充說明，如需行經非本市公告可行駛路線範圍，後續於營運前應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當地公所申請臨時通行。
2. 考量大型車輛會車及轉彎危險性較高，且大型車輛進出恐影響道路交通順暢及用路人安全，請於大型車出入廠區時加派交通管制人員維持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另請一併檢討出入口安全視距。
3. 請說明停車空間配置，另停車空間設置須滿足進出基地人員所需(含員工、訪客、貨物裝卸需求)，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
4. 台三線右轉接台 20 線車流與加油站出場車流交織，恐影響道路交通順暢及用路人安全，請規劃單位提供交通維持方案。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關機關應依第 46 條審

查程序辦理。爰此，本案鄰近本市四埔疑似遺址及下牛埔疑似遺址，本處建議開發單位自聘或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地表調查及施工監看，另監看計畫書送本處核備後執行。

2. 有關上開所述之「地表調查」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二項執行原則所述：「重大工程計畫如鄰近疑似遺址（位於 500m 敏感區範圍）時，開發單位應進行地表調查（必要時以鑽探輔助）」。且地表調查之工作項目包含文獻與資料收集、圖資套繪、田野調查（以徒步方式檢視地面進行非破壞地層現狀的調查活動）。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2. 日後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計畫書至本局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3. 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定義，日後若變更署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分類定義，請依規定提

出相關文件之申請。

4. 另本案設置如屬一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5. 依「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油站之汽油加油槍及儲槽，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
6. 若該加油站取得建造執照後，應依「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報開工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油氣回收設施：
 - (1) 建造執照影本。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建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油氣回收設施設置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a) 加油站基本資料。
 - (b) 油氣回收設施及施工設計圖。
 - (c) 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型式。
 - (d) 液阻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期。
 - (e) 氣油比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期。
 - (f) 氣漏檢測步驟或程序，預計檢測日期。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7. 若前述依序完成規定辦理，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申請後，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相關書面審查及相關檢驗測定。

8. 倘若法令或排放趨勢有所變更時，貴單位須依法變更相關設定。
9. 查本計畫開發所在位置於南化區北安段 0702-0000 地號，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
10. 本計畫於開發或營運階段時，請符合上開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11. 查本案相關回覆事項符合本市低碳成市自治條例規定。
12. 若有廢棄物處理需求，依本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第七條提出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廠。
13. 本計畫地下水監測結果錳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請持續監測。
14. 依資料書面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 14 時 50 分

二、地點：久井南化加油站基地(臺南市南化區北安段 0702-0000 地號)

三、現勘意見：

(一) 溫委員清光

1. 本加油站是即有之加油站，於 102 年休業，如今要重新使用，已有近 5 年沒使用，在使用之前請從先詳細檢查原有管線油槽，以及泵島各部分是否銹蝕，以防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本加油站的污水量只有員工及加油客大小便之污水水量不到 0.84CMD，現勘只有化糞池處理，請說明處理後是否可以達到水源保護區放流水標準？

(二) 張委員學聖

1. 汽車加油動線設計，特別是出口處與三叉路口距離近，請補充交通量及處置對策。
2. 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儲槽防止油品滲漏的作法請補充。以及防震、防滲的作為。

(三) 徐委員正戎

1. 本開發案之儲油槽為幾座?(P5-3)
2. 本案現有廠址之前已有加油站之營運，唯於 102 年 11 月歇業至今；當初歇業原因為何?是否已不復存在?
3. 現今的交通流量，是否有重啟加油站之必要，請說明(P. 7-26)。

4. 本案之主要設施，皆為舊有之加油站設施，故對管線、油槽之檢查，是否仍然堪用就非常重要，此一部分請開發單位說明。

(四) 黃委員柔嫻

1. 請在報告書 5.2 章節中，分項說明，計畫開發後詳細平面配置圖(包含動線、分隔設施、植栽配置、建築各樓層使用等詳細圖說)，並說明那些為舊有設施保留、那些為新增更新部分。
2. 請提出針對舊有的設施、管線，特別是儲油槽、加油機、卸油孔等油槽及消防設備的可用性與檢測計畫或報告，以確保未來現有設施的保留使用，無使用安全上之疑慮。
3. 請補充說明具體的基地綠化計畫，包含植栽配置選種與景觀之營造。同時在景觀植物的選種與配置上，請考慮上下風處與加油站廢氣的吸收效果進行規劃。
4. 表 6-2.6-1 周邊地震資料範圍請增至 100 年週期左右的地震資料收集整理。
5. 報告書 8.3 節，請補充說明當產生不同等級之地震與火災所可能產生之危害範圍與災害程度，並依照其危害程度與災害等級所擬定之防災管理計畫。

(五)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案因鄰近路口，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為提醒離場車輛不要違規跨越雙黃線，建議場內地上繪設右轉指向線及往左遵行方向牌面，另請補充如交通量增加後有無交通維持計

畫。

2. 為使駕駛人依照出入口範圍進出，建議除出入口外其餘地區與路側間應以實體分隔。

(六)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將軍漁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依法同意本加油站的變更。

◎ 張委員學聖

無意見。

◎ 徐委員正戎

依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開發單位，應半年自我檢核一次，是否有如實做到，請說明。

◎ 林委員信一

無意見。

◎ 陳委員坤宏

同意通過。

◎ 翁委員義聰

無意見。

◎ 林委員佐鼎

無修正意見。

◎ 黃委員柔嫻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蔡國銘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周志勳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未涉及建築法相關內容，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無涉交通變更，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前次意見 P. 2-1，內文引用之法規條項款目錯誤，修正如下：認定標準第 31 條 23 項第 7 款應為「第 31 條 1 項第 23 款第 7 目」、第 36 條第 3 項第 10 款應為「第 36 條 1 項第 3 款第 10 目」、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二項第四款應為「第 37 條第一項第四款」。

2. 歷年地下水監測結果均未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
3. 因本次變更僅儲槽 3 萬公秉以上降至 643 公秉，且無任何施工行為，是本案本股無意見。
4.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係屬將軍漁港加油站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件，並非本股權責業務，並請於日後審查通過後，於施工及營運階段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
5. 依書審，本次變更事項涉及地下水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依法辦理變更。
6. 未有運作毒化物之情事，非毒管法範疇。
7.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費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8. 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9. 日後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屬需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送事業廢棄物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10. 如日後達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

業規模，營運前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張委員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徐委員正戎

林委員信一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翁委員義聰

蔡國銘代

周志勳代

林炎代

胡明代

溫清光

張學聖

徐正戎

林信一

陳坤宏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久井企業有限公司

奕豪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佐鼎
黃柔嫻

蔡國銓

林佐鼎

李明宗

郭政宇

吳志凱

許雅雯

陳佳輝

張金鋒

陳映慈 許良君

陳映慈 許良君 陳映慈 許良君
楊君 謝君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 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4 時 50 分

地 點：臺南市南化區北安段 0702-0000 地號（南化區北寮里台 3 線與台
20 線交叉路口）

出席者：

林副召集人健三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黃委員柔嫻

黃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劉維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久井股份有限公司

許吳再成省工建中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昇輝·家信

經濟發展局：陳俊廷，鄭其融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啟輝·洪金英